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28 日

特别提示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6 年 3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26）480 号文《关于准予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发售工作。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中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1、本基金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公众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以下简称“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进行发售。

战略配售、网下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实施；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的“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实施。

2、询价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规定的规则，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3、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4.680 元 / 份。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不低于认购价格，且未超过询价区间上限的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基金认购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请按认购价格在 2026 年 4 月 1 日（T 日，即本基金募集期首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L 日，即本基金募集期结束日）进行网下认购和缴款，网下认购具体时间为募集期每日的 9:00–15:00，认购资金缴款应于 2026 年 4 月 2 日（L 日）15:00 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众投资者可按认购价格在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预计）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募集结束日当天 15:00 场内认购截止，场外认购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如公众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战略配售：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 70,000 万份，占发售份额数量的 7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应于 2026 年 4 月 2 日 17:00 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安排：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情况（二）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及持有期限安排”。

网下询价阶段，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 186.86 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 100 倍（不含），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可交易的份额为其全部获配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在《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份额及可交易份额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金额的认购费率安排详见“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十）认购费用”。

7、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网下及公众发售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五）回拨机制”。

8、本公告中你的全部有效报价意味着你已经阅读本公告，本公告与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业务办法》、《发售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内容一致，你的报价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并承诺不存在违规报价、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规定，并确保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基金份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10、有关本公告及本次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26）480 号文《关于准予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及证券交易所同意基金份额上市，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隧道 REIT”，扩位简称为“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 REIT”，基金代码为“50802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售的询价、网下认购及公众认购。

本基金是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或提前终止。否则，本基金存续期届满后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

2、中国证监会作了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0 万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 70,000 万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70%。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 21,000 万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 70%；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 9,000 万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 30%。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3、本基金发售的询价工作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4.680 元 / 份。

4、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T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L 日），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在募集期结束日的截止时间之前参与网下认购与缴款，公众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公众部分的发售，届时将另行公告。

（1）网下发售

本基金基金简称为“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 REIT”，场内简称为“隧道 REIT”，扩位简称为“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 REIT”，认购代码为“508020”。

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发售，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售。

在参与网下发售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认购记录中认购价格为 4.680 元 / 份，认购份额数量为其在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同时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如认购份额与有效拟认购份额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有权对该配售对象认购份额进行处置。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提交认购申请，参与基金份额的网下发售，且应当在募集期结束日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基金管理人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并通过登记机构登记份额。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网下发售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公众投资者认购

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或场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

场内认购是指通过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登记机构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上海证券账户下。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或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场外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场外销售机构认购时，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下同）。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场内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且认购金额必须为 1 元的整数倍。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上交所各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规定。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无论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前述情形的，将拒绝网下投资者参与的公众发售认购申请，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证券业协会；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仍需完成网下认购部分缴款，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公众部分认购视为无效。配售对象关联账户是指与配售对象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账户。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不受上述限制。

5、本次发售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售情况”。

6、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投资者应在募集期内全额缴款（含认购费）。如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发生比例配售，则遵循全程比例配售原则。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dfha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基金管理人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募说明书》中“重要提示”、“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各项风险因素。

11、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2、本基金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售的其他事宜，将在规定媒介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相关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其中，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风险、中止发售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持有份额比例较高可能导致的风险、对外借款风险、基金净值无法反映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允价值和基金实时运营状况的风险、基金净值逐年降低甚至趋于零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 IRR 为 0 甚至亏损的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基金限售份额解禁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运营管理机构履约能力风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机构尽职履责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及更换风险、项目公司人员尽职履责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

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市场环境风险、竞争性路网带来的车流量分流风险、固定资产投资手续相关风险、部分相关资产未纳入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范围涉及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政策调整风险、资产收购及处置需经过主管部门同意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与处置的相关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的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投保额赔付的风险、基础设施资产到期移交风险、收费公路权益被主管机关提前收回的风险、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的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等机构尽职履责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风险、利率等政策调整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参与机构尽职履责相关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其他相关风险、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调整更新。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15、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保留最终解释权。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基金	指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售	指发售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战略配售要求签署战略投资配售协议的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公众投资者	指除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以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场内证券账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场外基金账户 / 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结算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原始权益人	指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人，就本基金成立时拟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即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如本基金后续购入、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则原始权益人的范围相应调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人民币元

一、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售的询价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 9:00–15:00。截至本次发售询价截止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15:00，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共收到 10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60 个配售对象的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4.012 元 / 份 – 4.700 元 / 份，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 3,931,238 万份。配售对象的名单和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核查，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中，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 个配售对象为无效报价，其余配售对象均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且不属于禁止配售范围。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10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59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4.012 元 / 份 –4.700 元 / 份，拟认购数量总和为 3,924,118 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数量的 186.86 倍。

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认购价格及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认购价格的确定

经统计，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为 4.7000 元 / 份，加权平均数为 4.6816 元 / 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上述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4.680 元 / 份。本基金认购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认购价格不低于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4.680 元 / 份，符合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询价中，有 17 家投资者管理的 60 个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低于本次基金认购价格，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售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98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699 个，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 3,647,424 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的 173.69 倍。

具体报价信息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次认购价格参与网下认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全称：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隧道 REIT

扩位简称：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 REIT

基金代码：508020

2、基金类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4、基金存续期限：15 年

5、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对稳定的收益分配。

（二）发售规模和发售结构

本基金发售份额总额为 100,000 万份。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 70,000 万份，占本次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7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 65,000 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65%；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 5,000 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5%。

本基金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 21,000 万份，占本次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21%，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 70%。

本基金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 9,000 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9%，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 30%。

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三）认购价格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发售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4.680 元 / 份。

（四）募集资金规模

按认购价格 4.680 元 / 份和 100,000 万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若本次发售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8,00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售中，战略投资者将在 2026 年 4 月 2 日（L 日）17:00 前完成缴款，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确认战略配售份额是否向网下回拨。网下发售于 2026 年 4 月 2 日（L 日）15:00 截止。公众发售于 2026 年 4 月 2 日（L 日）（预计）截止。认购结束后，将根据公众和网下认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及公众发售的规模进行调节。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售；

2、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

3、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 70%；

4、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6 年 4 月 7 日（L+2 日）（预计）发布公告，披露本基金回拨机制及回拨情况。

（六）限售期安排

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情况（二）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及持有期限安排”。网下询价阶段，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 186.86 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 100 倍（不含），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可交易的份额为其全部获配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份额及可交易份额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上交所的交易。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售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T–4日（L 日前 5） （2026 年 3 月 28 日） （T 日为募集期首日）	披露《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关于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T日至 L 日 （L 日为募集期结束日）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 日，预计）	基金份额募集期 网下认购时间为：9:00–15:00 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30–17:00 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L+1日 （2026 年 4 月 3 日） （预计）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
L+1日之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中国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基金上市

注：

（1）T 日为募集期首日，L 日为募集期结束日；

（2）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因特别事项影响本次发售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3）如因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询价或网下认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联系；

（4）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九）认购方式

1、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配售协议》（“《战略配售协议》”或“战略配售协议”）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认购。

2、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参与网下发售。

3、公众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进行认购。

4、投资者开户

（1）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开户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交所场内证券账户。已开立上交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上交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上交所场内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遵循各开户网点具体规定。

（2）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开户程序

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应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该账户必须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开立，销售机构开户程序，请到基金管理人处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的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开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投资者最新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B.投资者本人名下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C.填妥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D.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E.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F.填妥的《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

G.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H.填妥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隐私政策》；

I.管理人出于谨慎性考虑要求的其他材料。

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委托他人代办开户。

2）机构投资者开户

A.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B.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C.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D.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E.《机构客户印鉴卡》；

F.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G.根据开户主体不同所填写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或《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

H.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提供）；

I.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a、“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b、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主体，需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无需提供。

如是保险产品、企业年金或券商理财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还须提供其相应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文件，并加盖资产管理机构公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5、网下投资者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场内证券账户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认购申请，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十）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1）对于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无认购费用；

（2）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公众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金额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公众投资者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类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场内认购费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参考场外认购费率设定 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注：公众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 / 赎回费。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2、认购份额 / 金额的计算公式

（1）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 = 0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例：假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1.050 元 / 份，某战略投资者 / 网下投资者认购 10,0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设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 =1.050 × 10,000,000=10,500,000.00 元

即：某战略投资者 / 网下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00 份，认购价格为 1.050 元，其需缴纳认购金额 10,500,000.00 元，在认购期结束时，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100.00 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00.00 份。

（2）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场内、场外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公众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0,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0.30%，假定认购价格为 1.050 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设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则可认购的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00/（1+0.30%）=99,700.90 元

认购费用 =100,000.00–99,700.90=299.10 元

认购份额 =99,700.90/1.050=94,953.24 份（保留两位小数）=94,953 份（保留至整数位）

退还投资者的金额 =0.24 × 1.050=0.25 元

即：某公众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1.050 元，可得 94,953 份基金份额，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100 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退还投资者的金额为 0.25 元。

注意：上述举例中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仅供举例之用，不代表本基金实际情况；

3）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最终确认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 4.680 元 / 份，发售规模为 100,000 万份，据此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为 468,000 万元。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本基金 2026 年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为 15.47%，2027 年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为 9.59%。此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指按认购价格 4.680 元 / 份和 100,000 万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是在预测的假设前提与限制条件下编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若前述预测假设与限制条件发生变化，将会对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结果产生影响。本公告所述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并非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十二）各类投资者配售原则及方式

1、战略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2、网下投资者配售

1）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